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0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8,171,2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63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3月24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1]3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注册的通知书》(深证上[2021]2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0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382,742,85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61,139,9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393,115股,目前尚无非限售股份的股数及数量为382,742,857股。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等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9名,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以下简称
1	湖南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龙
2	湖南兴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创投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鑫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鑫华富
5	平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远创投
6	新余市顺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兴达
7	平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远兴兴
8	廖永生	—
9	嘉兴仲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泰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承诺人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1]3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注册的通知书》(深证上[2021]2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注册的通知书》(深证上[2021]2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0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承诺人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三、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6个月后,承诺人拟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按照或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6个月后,承诺人拟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按照或高于发行价;除前述方式外,承诺人还可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若在限售期限届满,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鼎鑫民生、民生证券、平远龙理、鹏汇汇达、平远龙兴、廖永生及仲泰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适用。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追加的承诺:无。

(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限售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3月24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8,171,2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63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名。

4.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备注
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2	湖南兴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9,400	21,429,400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	7,142,85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鑫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1,428,571	
5	平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1,428,571	
6	新余市顺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	4,285,714	
7	平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	4,285,714	
8	廖永生	3,571,429	3,571,429	
9	嘉兴仲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8,171,293	138,171,293	

*1、“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劲松、刘永杰、王璐松、黄尊宇、蒋曲明、吴昊芳、张丹,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周明、袁展星、毛芳毅等通过平远龙理、平远龙兴持有公司股份,任期内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通过平远龙理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份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离任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周明、袁展星等相关主体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减持承诺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2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资本”)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310,96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上海兴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0,43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银资本和兴银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天合光能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兴银资本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股,不超过2022年9月24日天合光能目前总股本的1.42%的股份,不超过30,000,000股;兴银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股,不超过2022年9月24日天合光能目前总股本的1.91%的股份,不超过40,430,007股。

其中,兴银资本和兴银投资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的2% (即21,316,796股)。

若减持期间天合光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按照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兴银成长资本	913101013101010101	310,969,486	14.70%	IPO前取得/310,969,486股
上海兴银投资管理	913101013101010101	40,430,007	1.91%	IPO前取得/40,430,007股
合计		351,399,493	16.61%	

注:持股比例系按照天合光能2022年3月18日最新总股本2,115,839,822股计算而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969,486	14.70%	兴银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兴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430,007	1.91%	兴银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351,399,493	16.61%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银资本和兴银投资计划自天合光能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兴银资本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股,不超过2022年9月24日天合光能目前总股本的1.42%的股份,不超过30,000,000股;兴银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股,不超过2022年9月24日天合光能目前总股本的1.91%的股份,不超过40,430,007股。

其中,兴银资本和兴银投资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的2% (即21,316,796股)。

若减持期间天合光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按照相应调整。

三、减持计划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机、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其他不确定性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存在其他不确定性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4.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5.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7.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8.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9.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0.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1.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2.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3.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4.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5.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6.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7.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8.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9.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0.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1.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2.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3.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4.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5.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6.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7.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8.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29.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30.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31.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32.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33.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34.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35.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36.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37.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38.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39.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40.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41.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42.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43.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44.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45.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46.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47.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48.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49.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50.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51.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52.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53.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54.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55.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56.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57.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58.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59.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0.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1.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2.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3.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4.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5.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6.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7.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8.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69.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70.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71.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72.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73.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74.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75.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76.兴银资本及兴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